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0〕第120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对《年报问询函》除“问题1”之外其他问题的回复。目前公司已完成“问题1”相关回复工作,现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0】第120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全文予以披露。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2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1. 因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以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及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你公司于2018年度根据诉讼案件情况预估了损失,时任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承诺在15,900.00万元范围内补偿你公司损失;2018年,你公司在会计处理时,按预估损失扣除汉富控股承诺15,900.00万元补偿后计入预计负债。2019年,你公司对上述预计负债等科目进行了差错更正,最终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30,557.5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14,657.58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15,900.00万元,预计负债增加15,900.00万元,同时,你公司2018年的营业外支出减少14,657.58万元,且新增其他应收账款的应付款方为练卫飞,并在对练卫飞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时,将汉富控股与你公司前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之间的股权转让尾款15,900.00万元,即汉富控股承诺用于补偿你公司的15,900.00万元,作为考虑因素。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追溯调整后的2018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和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和依据,包括其他应收款对应的贷方科目和预计负债对应的借方科目调整情况,说明你公司对2018年营业外支出进行减少调整的原因和依据,你公司相关会计科目列报是否清晰、合理、合规,如否,请更正;

公司回复:

①在2018年年报时,预计负债详细的计算过程如下: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270,314,530.00

+已决诉讼预计负债:35,261,263.35

-汉富控股的承诺:159,000,000.00

=预计负债:　146,575,793.35

2018年年报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146,575,793.35

贷:预计负债 146,575,793.35

②2018年会计处理更正后的分录以及原因:

根据练卫飞2017年4月份对公司的承诺“本人将积极应对上述案件,争取尽快与当事人达成和解。若因上述案件导致费司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则全部由本人无条件承担”以及相关案件产生的原因,即“相关合同是练卫飞以公司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的。对于借款合同,首先需要考虑公司的法律义务:如果借款合同有效,则应由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支付义务从而确认一项金融负债(而非预计负债),同时确认一项应收练卫飞的款项;如果借款合同无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如有,则需要确认预计负债。对于应收练卫飞的款项,需要考虑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因练卫飞愿意无条件承担,所以按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同时按《企业会计准则8号-资产减值》中“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以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于未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以及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规范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均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对练卫飞的偿还能力进行相关的减值;根据相关案件的进度以及2018年相关律师意见,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才能对相关诉讼预估最合理的损失金额;同步根据当时相关法律意见书,相关合同很可能无效,所以没有确认为金融负债而是确认为预计负债。所以在2018年度才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练卫飞　305,575,793.35

贷:预计负债-担保合同-谢楚安　35,261,263.35

预计负债-借款合同(很可能无效)270,314,530.00

汉富控股承担的补偿是其在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所作出的,实质上是对原控股股东(练卫飞)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一种增信,因此会影响对练卫飞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借:资产减值损失　146,575,793.35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练卫飞 146,575,793.35

③公司考虑截止2018年末,练卫飞存在重大财务困难,目前不存在偿还其他应收款的能力(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8号-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其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但并不代表其未来也不具有偿还能力,所以如果直接进入了营业外支出,相当于将其他应收款(练卫飞)直接核销,不能真实反映相关业务的实质与过程,且核销其他应收款需要经过相关流程与程序;所以公司在前期差错更正的时候,调减了营业外支出,调增了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认为相关会计科目列报清晰、合理、合规。

会计师回复:

取得并查阅了练卫飞《关于涉及谢楚安、吴海萌相关案件的说明及承诺》以及2017年度的相关公告,查阅了深圳局公司字(2020)55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全新好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的监管提示函》认为预计负债的借方科目为其他应收款合理;取得并查阅了2017年度、2018年度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案件的进度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的《股权转让协议》,认为汉富控股承担的补偿实质上是对原控股股东(练卫飞)对公司欠款的一种增信,公司在计提减值损失的时候进行相关考虑是合理的。查阅了公司的《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认为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时调减了营业外支出,调增了资产减值损失合理。综上公司的相关会计科目列报清晰、合理、合规。

(2)具体说明你公司对练卫飞确认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和会计准则依据,说明你公司对练卫飞应收款项发生时点和账龄的确认依据,结合练卫飞以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及担保事项发生的时间和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对2018年前的年报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回复:

根据练卫飞对公司的承诺“本人将积极应对上述案件,争取尽快与当事人达成和解。若因上述案件导致费司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则全部由本人无条件承担”以及相关案件产生的原因,认为应该确认为对练卫飞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准则确认,因练卫飞愿意无条件承担,所以按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同时按《企业会计准则8号-资产减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再对练卫飞的偿还能力进行相关的减值。公司对练卫飞应收款项确认的时点为收到练卫飞的相关承诺且公司遭受的损失能合理预估的时候,主要的依据为资产确认的定义,即“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与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的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其将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规定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案件经过一段时间的审理,诉讼对方相关材料的提交和鉴定后,至2018年底公司对案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已有了能合理预估的条件。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意见书、相关案件的进度以及案件相关材料,对诉讼预估了最合理的损失金额。

练卫飞以公司名义签订借款合同的时间分别为585号案件(涉案本金4900万元,2014年5月签订合同),235号案件(涉案本金5100万元,2014年5月签订合同),236号案件(涉案5500万元,2014年5月签订合同);以上三起案件,公司都是在2017年4月知悉。练卫飞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的时间为2014年10月,公司也是在2017年4月知悉案件。在2018年案件审理过程中,逐步明确公司具有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2018年计提预计负债。

相关案件2017年至2019年4月29日的进度如下:

①公司与谢楚安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9,980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22,704.16万元,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通知书(案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谢楚安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2014年6月16日薛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一切职务后,在2014年10月21日,练卫飞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广州博融、夏琴作为保证人共同签署四份《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练卫飞个人向谢楚安分别借款2,500万元、2,800万元、2,500万元、2,200万元,利率为2.4%/月;全新好、广州博融、夏琴为练卫飞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份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均为夏琴在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开具的账户。

2017年7月2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申请人当庭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将仲裁请求变更为借款本金9,998万元,借款利息108.84756万元,违约金2,258.78535万元(暂计至2017年7月29日),律师费1,337.5266万元(暂计至2017年7月29日)及仲裁费用。

2017年9月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二次开庭审理,就证据等事实问题进行了审理。

2018年5月1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组织第三次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庭主要对被申请人夏琴于2017年12月新提交的1,750余万元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审理。此外,仲裁庭对双方争议的还款部分进行了逐笔确认后,表示如因双方无充分证据证明还款的性质,会依法根据举证责任判决。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编号:(2016)深仲裁字第2123号),涉及练卫飞违规利用上市公司进行担保向自然人谢楚安借款的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仲裁委员会审理。

申请人:谢楚安

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夏琴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1,877,054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3,394,839元(违约金暂计至2017年7月29日止,之后以拖欠借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三)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54万元;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384,594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415,378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969,216元,第一被申请人将其所承担部分径付申请人,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1,438,600元,退回申请人人民币54,006元;

(五)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对前述裁决中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被申请人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裁决所定义务。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②公司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4,900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8,216.24万元(利息计算至起诉日),该案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85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诉讼。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2014年5月20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SZ201405-01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4,900万元,利率为2%/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03月0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庭审中,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2018年8月27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本案公章鉴定的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1、借款合同的公章(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与检材一致;2、收据上的公章(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与检材不一致;3、代付证明的公章(深圳市圣海诺贸易有限公司)与检材不一致。

2018年11月5日,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因各方当事人无法提供符合其鉴定要求的样本材料,该所向法院出具了终止鉴定的告知书,通知终止此次鉴定。

2018年12月27日,法院对本案组织了质证程序,分别就公章鉴定报告书、叶献民、刘丽春、大中非公司出具的归还案涉借款的付款证明进行质证,证人叶献明、刘丽春出庭作证。

2019年4月2日,法院出具追加练卫飞为本案必要诉讼当事人的书面通知。

③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5,100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8,854.87万元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仲裁通知(案号为SHEN DX20170235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2014年5月18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SZ201405-03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5,100万元,利率为2%/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2月22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手填文字内容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2018年6月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就本案司法鉴定事宜举行听证会,就文字形成时间的鉴定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对外委托文件制成时间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法司[2008]12号)》的理解与适用、本案鉴定申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等发表意见。

2018年11月27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启动公章鉴定程序的通知,并开始进行案涉公章真实性的司法鉴定。

2019年1月17日,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就案涉公章真伪的鉴定出具了鉴定意见书,显示鉴定结果如下:借款合同落款处的公章与缴纳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可以出自同一枚印章;与缴纳时间为2016年2月13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收据落款处的公章与缴纳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出自同一枚印章;与缴纳时间为2016年2月13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代付证明落款处的公章与供检样本的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2019年3月2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组织本案第二次开庭审理,主要就公司提交的新证据进行质证、听取各方新的辩论意见、对公章鉴定结论发表质证意见,并对案涉文字形成时间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辩论。经过审理,仲裁庭已经同意继续行推进文字形成时间司法鉴定。

④公司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5,500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9,721.45万元(利息计算至起诉日)

2017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通知(案号为SHEN DX20170236号),获知公司被自然人吴海萌提起仲裁。直至案发当时,公司才发现练卫飞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擅自以公司名义,在2014年4月1日与吴海萌签署合同编号为SZ201404-01的《借款合同》,本金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2%/月;练卫飞、广州博融、夏琴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2月22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组织第一次开庭审理。因公司对本案借款合同并不知情,对《借款合同》、《收据》等书面材料的形成时间,以及加盖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公司已申请公章真伪和借款合同文字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

2018年7月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就本案司法鉴定事宜举行听证会,就文字形成时间的鉴定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对外委托文件制成时间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法司[2008]12号)》的理解与适用、本案鉴定申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问题等发表意见。

2018年11月27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启动公章鉴定程序的通知,并开始进行案涉公章真实性的司法鉴定。

2019年1月17日,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就案涉公章真伪的鉴定出具了鉴定意见书,显示鉴定结果如下:借款合同落款处的公章与缴纳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可以出自同一枚印章;与缴纳时间为2016年2月13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收据落款处的公章与缴纳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出自同一枚印章;与缴纳时间为2016年2月13日的《印章缴销回执》原件上的同名样本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2019年3月2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组织本案第二次开庭审理,主要就我司提交的新证据进行质证、听取各方新的辩论意见、对公章鉴定结论发表质证意见,并对案涉文字形成时间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辩论。经过审理,仲裁庭已经同意继续行推进文字形成时间司法鉴定。

由于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是在未告知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向相关自然人借款及提供担保,公司当时并不知道此事,属于练卫飞个人行为,直到2017年4月19日在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文件才知道相关案件,且到2018年12月31日由于案件审理进展以及对诉讼材料的分析和鉴定才能合理预估相关损失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该事项不属于上述2种情况。因此公司前期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会计科目重大错报情况,无需对2018年前的年报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师回复:

取得并查阅了练卫飞《关于涉及谢楚安、吴海萌相关案件的说明及承诺》以及2017年度的相关公告,认为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练卫飞)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2017年度、2018年度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案件的进度情况,认为公司在2018年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对预计负债确认时点的规定条件;综上公司不应该对2018年前的年报进行追溯调整。

(3)结合练卫飞与你公司历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时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对练卫飞应收款项确认的时点为收到练卫飞的相关承诺且公司能合理预估公司将受到相关损失时,公司收到练卫飞承诺的时间是2017年4月份,但是直到2018年12月31日由于案件审理进展以及对诉讼材料的分析和鉴定才能合理预估相关损失,所以公司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实际发生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汉富控股,且练卫飞与汉富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确认其他应收款符合相关准则的规定,询问公司汉富控股与练卫飞的关系,以及在企查查上确认汉富控股与练卫飞的关系,认为汉富控股与练卫飞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请你公司结合汉富控股、北京泓钧以及练卫飞就上述15,900.00万元的具体协议安排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计提练卫飞的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将汉富控股承诺的15,900.00万元作为考虑因素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2018年2月7日,公司前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泓钧将所持公司13.53%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签约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若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从股权转让尾款1.59亿元中扣除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公司。

②公司根据《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中规定,为保障北京泓钧在主合同下(股份转让协议)的债权的实现,汉富愿意以其合法持有的股本(股票代码000007)为汉富控股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北京泓钧同意汉富控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截止至目前,12.99%的股权质押给北京泓钧以对此1.59亿元进行担保,此股权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质押的用途是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

③公司在2019年4月29日收到汉富控股《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在1.59亿元范围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公司因上述诉讼与仲裁所收到的损失。

根据律师意见,汉富控股被司法冻结或者轮候冻结的股票已质押给北京泓钧并办理出质登记,北京泓钧是质权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基于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的约定以及汉富控股的公开承诺,公司的补偿损失权利可以优先得到保障。

汉富控股承担的补偿是其在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所作出的,实质上是对原控股股东(练卫飞)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一种增信。所以公司在计提练卫飞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时将汉富控股承诺的1.59亿元作为了考虑的因素。

会计师回复:

查阅了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汉富控股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认为汉富控股承担的补偿实质上是对原控股股东(练卫飞)对公司欠款的一种增信,公司在计提练卫飞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时考虑汉富控股承诺的1.59亿是合理的。

(5)根据汉富控股的承诺内容,若你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汉富控股将从股权转让尾款1.59亿元中扣除你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你公司;因此,汉富控股上述承诺的15,900.00万元仅作为其补偿你公司损失的最大金额。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相关判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预计汉富控股最终应支付你公司的金额;

公司回复:

目前吴海萌585号案件(涉案借款本金4900万元)一审判决以主体不适格驳回起诉,二审维持原判;吴海萌仲裁庭的235号(涉案借款本金5100万元)与236号(涉案借款本金5500万元)中止;根据相关法律意见书吴海萌585号案件二审以主体不适格裁决驳回,另外两个案子律师也认为仲裁庭很可能认定吴海萌不享有本案主体资格,款项的实际支付方可另案主张,在本案中公司很可能无需承担责任。若实际支付方圣海诺贸易公司(因圣海诺贸易公司已注销,其唯一股东深圳市创博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权利义务的承受人)、王沛雁另行起诉,公司存在赔付的可能性。谢楚安案件在2019年已实际赔付了3900万元左右。所以根据以上案件的进展以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预计汉富控股最终替公司支付1.59亿元。

其中1.59亿的计算过程:

其他应收款-练卫飞	305,575,793.35
减:资产减值损失	146,575,793.35
=159,000,000.00	

其中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练卫飞305,575,793.35的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案件名称	预计赔偿最小值	预计赔偿最大值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计提预计负债
与王坚《借款合同》案件,涉案借款本金843.84万元	-	1,490.74	745.37
与吴海萌《借款合同》案件,涉案借款本金4,900万元	6,220.26	10,328.93	8,274.59
与吴海萌《借款合同》案件,涉案借款本金5,100万元	6,474.96	10,756.57	8,615.77
与吴海萌《借款合同》案件,涉案借款本金5,500万元	7,024.16	11,767.29	9,396.73
与谢楚安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已收到判决书,根据判决书计提		3,526.13
小计			30,557.59

会计师回复:

了解相关案件2019年度的进展并查阅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2019年度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预计汉富控股最终替公司支付1.59亿为最合理的估算。

(6)根据你公司2019年回复我部关注函的情况,你公司目前已“无法与汉富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进行有效沟通”,请结合目前你公司与汉富控股和练卫飞的沟通情况以及你公司对汉富控股和练卫飞偿付能力的分析,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15,9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止目前,无法与汉富控股、汉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练卫飞进行有效沟通,汉富控股与练卫飞很可能不具有偿付能力。泓钧资产于2020年4月3日出具《说明函》,函件内容如下:“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第3.2.4条约定“甲乙双方应尽力配合,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汉富控股)应立即向甲方(泓钧资产)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15,900万元。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汉富控股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泓钧资产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2018年10月8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履约完毕,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等应向质权人泓钧资产支付的款项,作为向泓钧资产支付款项的履约保证。汉富控股于2019年4月做出公开承诺,愿意以1.59亿元金额用于支付上市公司因吴海萌、谢楚安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作的损失。如后续上市公司确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受到了直接经济损失,并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若上市公司通过法律途径主张行使对汉富控股的债权,泓钧资产将与上市公司共同配合,推进法律程序,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意见,公司认为此1.59亿元承诺的股票质押有相关的优先权。因此对于1.59亿元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1)事实依据

据公司2018年5月5日《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中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公司股东汉富控股与公司前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于2018年5月4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2.4.4条约定:“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0304民初585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北京泓钧)乙(汉富控股)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未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15,9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由此,汉富控股股份转让款尾款的支付将根据公司未来是否因吴海萌、谢楚安四宗诉讼及仲裁案件受到损失做出相应履行。

又根据公司2019年5月28日《关于对公司管理部【2019】第55号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因《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约定,为保障北京泓钧在《股份转让协议》的债权的实现,汉富控股愿意以其合法持有的7,500.0127万股本(股票代码000007)为汉富控股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北京泓钧同意汉富控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截止至2020年3月28日,汉富控股将其持有的4,500.0127股已质押给北京泓钧,作为履约保证。

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汉富控股在《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中明确:“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10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1.59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汉富控股在《承诺函》中对股份转让交易尾款作出公开承诺,并重新明确了支付上述补偿款的具体时间安排。

另经查询公司公告:2019年4月3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合计45,000,127股股票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20年2月15日《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年7月15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汉富控股持有全新好1,200,000股;2019年12月23日,苏州工业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汉富控股持有全新好70,700股;2020年1月15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市分局轮候冻结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45,000,127股。

2)法律分析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律师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法律分析:①《股份转让协议》第2.2.4条以及《承诺函》效力;②汉富控股股票质押对其在1.59亿范围内补偿公司相关损失的影响;③汉富控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对其在1.59亿范围内补偿公司相关损失的影响;④若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之间尚存在未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涉及公司股权交易,公司可主张其之间交易无效。

①《股份转让协议》第2.2.4条以及《承诺函》效力

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合同。其中第2.2.4约定的条款亦不存在无效情形,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承诺函》是汉富控股单方作出,但公司通过披露公告表示认可,且《承诺函》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四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因此,汉富控股《承诺函》有效并对双方发生效力。

② 汉富控股股票质押对其在1.59亿范围内补偿公司相关损失的影响

A.汉富控股股票质押的效力

经查阅公司2019年5月28日《关于对公司管理部【2019】第55号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汉富控股曾与北京泓钧签署《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票质押合同》,依据《质押合同》汉富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股票质押给北京泓钧以保障《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

且公司2018年10月10日《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公告》显示:汉富控股于2018年9月28日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给北京泓钧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2018年10月8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为自2018年9月28日至履约完毕,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

根据《物权法》第226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的股权之质权合法有效,已于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B.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的股权仅用于担保其与北京泓钧《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并不涉及其他债权。

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公告披露信息获知:2018年10月10日,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75,000,127股的用途是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并不涉及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的其他债权债务。后2018年12月12日《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显示,汉富控股将已质押的公司75,000,127股中的40,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又根据公司2019年1月8日《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汉富控股于2018年12月28日将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质押给北京泓钧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1月3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2日至履约完毕,用途仍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由此,截止2020年3月28日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共计45,000,127股,质押股票用于担保《股份转让协议》尾款1.59亿元债权,以保障北京泓钧《股份转让协议》债权的实现。

此外,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年版)。《审计报告》中汉富控股应付账款为1.59亿元(第11页),2018年度其与北京泓钧之间无其他债权债务。据此,汉富控股目前质押给北京泓钧的45,000,127股仅用于担保《股份转让协议》尾款1.59亿元的履行,并不涉及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C.汉富控股质押股票对公司影响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债权包括:若公司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汉富控股与北京泓钧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且汉富控股《承诺函》对该条约定内容一致,仅就履行时间增加了约定以更好保障公司损失补偿。因此,公司虽并非质押权人,但北京泓钧同意并授权汉富控股在公司因前述案件导致经济损失时,尾款先行补偿给公司,而汉富控股质押担保的债权即是该笔尾款,在一定程度上,汉富控股股票质押间接为公司在1.59亿范围内获得相关补偿提供了担保。

③汉富控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对其在1.59亿范围内补偿公司相关损失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4月3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0年2月15日《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汉富控股持有公司的45,000,127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前述司法冻结中有1,200,000股、70,700股、45,000,127股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仅从目前公司披露的信息看,涉及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案件并无生效判决,故冻结股票是否会进行司法强制执行尚具有不确定性。

汉富控股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股票已质押给北京泓钧并办理出质登记,北京泓钧是质权人。根据《物权法》第219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北京泓钧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基于鸿钧资产与汉富控股的约定及汉富控股的公开承诺,公司的补偿损失权利可以优先得到保障。本所律师分析认为,该质权不因受到司法冻结影响,理由如下:A、质权人设立质权先于人民法院司